



有關「參加第 67 屆香港學校音樂節高級組中文合唱」比賽事宜

各位家長：

本校音樂科為了提高學生學習合唱之興趣，增進欣賞音樂的能力，並培養同學間的團隊精神。由於 貴子弟在合唱團練習的表現優良，因此被挑選參加第 67 屆香港學校音樂節高級組中文合唱比賽，讓學生的學習不只局限於課堂內，以發展全人教育。

音樂節比賽即將舉行，比賽當日安排詳情如下：

比賽日期：13 - 3 - 2015(星期五)

比賽地點：何文田包美達社區中心禮堂

比賽時間：下午 3:00 至 4:30

解散時間：下午 5:30

解散地點：屯門官立小學

備註：學生須穿著整齊冬季全日制校服(可加外套)，學生於學校午膳後出發。

負責老師：陳佩玉老師

校長：_____ (易 嘉 怡)

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

B1161415



屯門官立小學

學校乙類通告(2014/2015)第 116 號《回條》

易校長：

本人已知悉學校乙類通告(2014/2015)第 116 號有關「參加第 67 屆香港學校音樂節高級組中文合唱」比賽 所列事項，並 *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「香港學校音樂節高級組中文合唱比賽」。

放學方式：於回校後自行放學

家長於學校接送

_____班學生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緊急聯絡電話：_____

*請劃去不適用者

二零一五年三月 日

B1161415

